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本地）說明書

適用於十六歲以下兒童

ID(C) 842A

1 申請資格

如該兒童屬以下人士，便符合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中國公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有效期

除另有註明外，護照有效期一般為自簽發日期起計五年。

3 所需文件及費用

- 已填妥的護照申請書 (ID842)；
- 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兒童的彩色近照一張 (必須為白色背景) (請參閱隨附的相片規格)；
- 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有效旅行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兒童的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與該兒童的關係，或法庭頒令(如適用)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合法監護人對該兒童擁有管養權；及
- 申請費用[請參閱收費通告 (ID851) 及第 5 項所列的繳費方法]；

其他規定

- 如因損毀或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必須由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親身遞交申請，並另外填寫表格 (ID645)；如因損毀護照而提出申請，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必須出示該兒童已損毀的護照以供查閱；
- 如因需要更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而提出申請，必須由同意這項申請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親身遞交申請。由於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必須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資料相同，在提交申請前，兒童必須先在人事登記處辦理更改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

11 歲以下兒童的額外規定

- 經學校蓋印認證並附有該兒童照片的最近學校證明文件(例如載有該兒童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的學生手冊或學校紀錄卡)或其他附有該兒童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若不能遞交該等證明，則須出示已填妥的副署事項表格(ID641)正本及副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對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 11 歲以下兒童的額外規定

- 一張額外相片(即合共遞交兩張相同的相片)；
- 由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書 (ROP3)；及
- 證明該兒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居留權的文件(例如註明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備註：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香港入境處)可能要求你提交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遞交的證明文件不足，或相片不符合規格，香港入境處將不會處理該項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予申請人。

4 申請途徑

4.1 網上申請

如該兒童年滿十一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passport> 遞交申請。詳情請瀏覽該網頁。

4.2 親身遞交

你可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tdbooking> 或電話預約系統 2598 0888，預約在各辦事處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有關辦事處的地址請參閱申請書 (ID842) 背頁。

如屬以下情況，你必須親身帶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為該兒童遞交申請：

- 該兒童原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已損毀或污損；
- 該兒童原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已遺失或未能尋獲；或
- 該兒童需要更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的個人資料。

除上述情況外，如該兒童在香港出生，年滿十一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利用設於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遞交申請。

4.3 郵遞

你可把該兒童的申請郵寄至：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
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

備註：香港入境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4.4 投遞

你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把該兒童的申請文件放入該處的投遞箱內。

備註：如以郵遞/投遞方式提交申請，請把申請書、相片、支票連同上文第 3 項所列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除外)的副本一併遞交，所有文件副本應為 A4 紙張大小(210 毫米 x 297 毫米)，已提交的副本概不發還。請在領證時出示香港身份證及已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便核實。請勿於申請內夾附現金、證明文件正本或舊旅行證件。

5 繳費方法

申請途徑	繳費方法
網上申請	繳費靈/VISA/萬事達卡
親身前往櫃位遞交	易辦事/支票/現金
親身使用自助服務站	易辦事
以郵遞/投遞方式	支票

護照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收取費用並不保證護照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如你以支票繳付費用，須用劃線支票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納。**最新收費請參閱收費通告 (ID851)。**

6 領證方法

- 在收到香港入境處發出的「領證通知書」，通知你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期限及地點後，你可在「領證通知書」發出日期的第二天開始，透過互聯網 <http://www.gov.hk/tdbooking> 或電話 2598 0888 預約領取新護照。

申請途徑	領證方法
網上申請	你必須親身陪同該兒童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以便在申請書上簽署。
兒童在你陪同下親身前往櫃位/使用自助服務站遞交	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或以書面授權他人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
以郵遞/投遞方式	該兒童必須在你或你以書面授權的代表陪同下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

- 若申請時並未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則須在領證時出示，以便核實。
- 如該兒童曾經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必須在領取新護照時出示，以便註銷。
- 授權書表格 (ID678) 可於本說明書背頁所列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索取或登入 www.immd.gov.hk 下載。授權書的簽署必須與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

7 處理申請時間

香港入境處承諾於收妥全部所需文件、申請費用及相片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完成處理護照申請程序，未滿十一歲而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其申請的處理時間為十四個工作天內。一般而言，你可在香港入境處完成處理程序後的下一個工作天領取新護照。至於並非親身遞交的申請(例如以郵遞/投遞方式/網上申請)，請預留額外兩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

如因遺失、損毀或更改個人資料而提出的護照申請，處理申請時間可能會較長。此項服務承諾能否達到，須視乎個別申請情況，以及在該段時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如果該兒童計劃出外旅遊，請及早申請。**

8 其他資料

8.1 急需前往外地

如該兒童急需申請護照，須親身前往申請書(ID842)背頁所列的任何一間入境事務辦事處遞交申請，並一併提交書面理由和有關證明文件。香港入境處會視乎情況安排你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旅行證件(簽發)組領取護照。一般而言，觀光旅遊不會被接納為急需簽發護照的理由。

8.2 小心保管護照

非法轉讓護照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觸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15 萬元。因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不但花費金錢，亦耗時失事。若你身在外地而遺失護照，可致電香港入境處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852) 1868 尋求協助。

8.3 查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

本說明書 ID(C)842A、其他相關表格及相片規格資料單張一律免費派發。

第一部分 - 護照類別

請選擇適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類別。

第二部分 - 申請類別

請選擇適合的申請類別。

首次申請 - 適用於從未獲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兒童。

換領 - 適用於曾經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兒童。

因遺失／損毀的申請 - 必須**親身**遞交申請，並另外填寫表格(ID645)。

因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 - 必須**親身**遞交申請。

請在**第三部分 - 領證方式**

請在 填寫你選擇領取新護照的辦事處的兩位數字簡碼：

0	1
---	---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 樓
電話：2852 3047

0	2
---	---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藍田匯景道 1 至 17 號
匯景花園匯景廣場第 2 層
電話：2347 3492

0	3
---	---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
電話：2359 4426

0	4
---	---

沙田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電話：2158 6419

0	5
---	---

火炭辦事處

新界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
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舖位
電話：2651 8644

0	6
---	---

元朗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 樓
電話：2475 4145

0	7
---	---

旅行證件（簽發）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 樓
電話：2829 3039

以上電話號碼只供聯絡各辦事處之用。有關旅行證件的查詢，請致電 2824 6111。

第四部分 - 個人資料

若該兒童還未登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部分的所有個人資料必須與他／她的出生證明書上所載的相同。

如該兒童在內地出生，應在「出生地點」一欄填上該兒童出生的省份、直轄市或自治區名稱（例如：廣東）。

如該兒童在外地出生，應填上國家名稱（例如：加拿大）。

第五部分 - 附加資料（如有）

如你希望提供與此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請在此部分填寫。

第六部分 - 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聲明書

請在遞交申請前，先填妥聲明書及簽署。

母親 - 其對該兒童的監護權不受任何法庭頒令所限制。

父親 - 其對該兒童的監護權不受任何法庭頒令所限制。

法庭頒令監護人 - 須出示法庭頒令以證明其對該兒童擁有管養權。

獲授權的監護人 - 須出示授權書以證明他／她已獲申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授權為該兒童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如獲合法監護人的授權，須同時出示法庭頒令以證明他／她對該兒童擁有管養權。